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55號

聲 請 人 李慧美

代 理 人 張仟芳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44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12月2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桂英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書記官 劉士筠

附表：113年度除字第155號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5NX-0000000-0	1	800
002	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6NX-0000000-0	1	40
003	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7NX-0000000-0	1	42
004	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8NX-0000000-0	1	46
005	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9NX-0000000-0	1	31